

# 安全评价报告网上信息公开内容

编号：201501022

项目名称	松滋市鸿丰石材有限公司预评价		
项目简介	<p>该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由年规模 20 万吨扩建为年规模 30 万吨的矿山企业改扩建设计定员为 21 人。松滋市鸿丰石材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松滋市 242° 方位，距松滋市直距 31km。</p> <p>该矿山周围无重点工程；松滋市鸿丰石材有限公司石灰岩矿矿山开发范围由松滋市国土部门划定的准采区。矿区周边无边界纠纷；矿区矿界周边不足 300m 的距离有零星村民点，采矿权人应将不足 300m 内的村民点全部迁移；矿区范围内的山林为个人拥有，矿山与山林拥有人签定了相关补偿协议，并在林业部门办理了相关手续；矿区内无常流水体；矿山东南部工业场地以外有矿区公路与省级公路连接，平距大于 500 米，无影响。</p>		
被评价单位	松滋市鸿丰石材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联系人	王近民	联系电话	13972147352
项目组长	刘隆清	技术专家	/
报告编制人	刘隆清、徐延春、董小明	报告审核人	周明
技术负责人	段建军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广文
注册安全工程师	胡兰芳、周明、李广文		
现场评价人员	刘隆清、段建军		
现场工作时间	2015. 3. 5		
主要任务	<p>现场勘查、复查、收集资料；辨识与分析危险、有害因素；评价单元划分与评价方法选择；定性、定量评价；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建议；作出评价结论；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报告审核；排版打印；提交客户。</p>		
报告提交时间	2015. 4. 8		
现场照片			
			
备注			